



救民新書
九

73
5106
9

卷十二



5106
12-9

牧民心書卷之二十八

續書齋

泐水 丁鏞 著

修兵 兵典三

兵者兵器也兵可百年不用不可一日無備修兵者士臣之職也

郡縣皆有軍器庫一中所藏一曰弓矢二曰槍刀三曰鳥銃四曰火藥鉛丸五曰殲槍六曰甲冑七曰鞬箠八曰銅鈔俗名銅九曰帳幕小口雜物見於重記其破傷者補之其欠缺者填之此守土者之職也雖然余意有不然者大凡天下之物不用則蠹不用則腐不用則鼠



齒不用則黷生焉今坐昇平之世歲費錢千萬作弓矢槍刀諸物藏于土庫未數日土濕莖焉霧雨透焉箭鈺羽落鉄繡柄朽錦繡渝交布帛壞爛焰硝火藥皆溜濕失性火燃而銃不發弦施而弓已折今年一新修補明年復成塵土脫有不韋不可以軍器庫所藏百用其一凡無益之費聖人惜之無宗之事智者厭之雖上司督過御史論罪宗無以誡心焉此也古人修兵皆沈機察物先事見兆預設陰雨之備以待朝夕之變若朝野太平都無萬一之慮者修之徒費財耳然則奈何銅千斤鑛鉄百鍊者三四千斤黑角三四百斤牛戴牛者三

四百斤鯨膠百斤箭竹萬介揀揀木三四千枚

俗所云加尉木

不知何木今姑名之

樺皮雉羽之屬五六十斤焰硝火藥之材未

鍊者六七百斤硫黃砒黃磁粉礶砂松香瀝青等可以為神烟毒火之材者一二百斤以此諸物藏之庫中不亦可乎四郊有警其兆先見當此之時一面打造一面和劑使銚刃皆新發於剛使筋角皆新傳於膠使神烟毒火皆新出於鍋不亦可乎凡實心為國者宜知此意隨力自備以贖不修兵之罪庶幾無愧於內心也申恪為延安府使清慎為政修城浚壕多備軍器浚李廷翰守延安值壬辰倭寇得以全城恪之功也○完原

君李昂為江都留守公寬民力鍊戎卒務積儲治閩艦
請輸東萊銅鉄大鑄兵械

李判書演為北道觀察使修器械治軍旅有壯砲別隊
始此

箭竹之核須者月課火葉之分送者宜思法意謹其出納

大典曰每歲送箭竹于兩界咸鏡道則送嶺南嶺東竹
平安道則送湖南湖南西之

節度使分給屬鎮具錄所造箭數及將士所給之數

以啓按一道所送不過數萬个且其竹性屈折垂盤

多不中用必自備佳品乃有用也

續大典曰三南海西旣葉九月課米自常平廳旬管初

設月課契貢物○鳥銃軍器寺受價製造葉丸本年則

三軍門與貢人分半受價製造三軍門製造者仍置該

軍門貢人製造者分送三南海西○通編云今則自守

總兩廳旬管分送各邑○案月課火葉受來之日軍官

色吏路費人情雜費許多而一入庫中官不致察掌庫

者即軍器
監官偷賣私用無所限節或作為贖物以充其類

牧宜月○點閱守其京數欲勤課武藝者宜於公賜

之外加買數十斤以備賞賜

若朝令申嚴以時修補未可也

續大典曰各邑軍器節度使不時抽柱摘奸執頃守令

論罪○巡點時隨其執項之多寡當該守令從輕重決
棍論列狀聞○銃葉不歲官庫致有奸弊者節度使守
令依犯越例照斷○案烏銃之羨惡係乎鐵筒鐵筒之
稟其圓至均其路至直然後有發必中若其圓不均其
路不直雖有百銃無效用矣本雖佳銃或缺補而礙路
或跌鱗而礙路或雜用石丸石核割跌別生一線其路
不直皆為病銃凡民間病銃都入公庫而公庫佳銃日
散民間啾病銃之價不過百錢佳銃之價或至十兩掌
庫者利其添價逐日偷賣點閱之日數又難全骨子已
既將安用矣銃筒例有刻字但其字數不多為於摹刻

宜增其字數並其刻字載於重記點閱之日並查刻字
庶乎可契少息也
續大典曰各邑鎮軍器別備者論賞○烏銃則凡九弓
則並箭備初然後以別備施行○舊軍器並修改無頭
然後新備者論賞○通編云各營邑不修舊仗只為新
備則件數雖多不許加資以賜馬論賞○案今之所謂
修補者或變妓先後憑藉軍器受其額納在夫數百兩
弓數十依樣畫葫以增虛簿或屬民競戶憑藉軍器受
其額納竊其什七捐其什三假作粉飾以欺人目或憑
藉旗桿伐民園竹算之千百載之京師賣作燈竿或憑

藉箭筈每一許牒受一雉川或憑藉旗頭每一許牒受一雉尾末之不得有寃莫暴斯皆苟且非理之政不可為也○官受雉羽雉尾付之公庫掌庫者與市人謀以其所受出付市人使之發賣民欲投牒不得不買一羽一錢一尾五錢此與三脊之斧何以異矣畢竟誣謗歸於官長何莫悟矣

續大典曰軍器偷取者本曹啓稟梟示捕獲者論賞○案弓銃槍刀鈺鼓之等各以數文多少上下其律火藥未滿百斤者減死重棍滿百斤其死可知

勸武 兵典四

東俗柔謹不喜武技所習惟射今亦不習勸武者今日之急務也

弓矢干戈皆太古之武技也吾東之俗不知干戈為何物惟以弓矢為武技而製弓則筋薄而膠厚故始絃而終軟冬絃而夏軟情強而兩軟淫極皆脫兩稍恒疾一射一煇一發一繁勞於施弦怯於折角弓不可謂弓也造矢則剝皮煇膚不耐雨濕髀頭無鏃惟以賭戲所謂鐵鏃亦無尖鋒惟恐傷人不能穿物通許國中之矢都是此物惟公庫所藏或有尖鋒不能萬一既有寇警皆

赤手無所執然且百餘年來武科之弊日增月加遂使
通國之民無一人操弓以出者至于今日遂至極盡地
頭每式年鄉試額二十五人兩開也分左右則十試
二人也其額之火如此而乃舉子之來赴者極不過五
六人無以充榜其五六人勒取試也軍校虛名序次以
充其數北科場輪設在諸邑契而至此亦可以思矣
守令雖欲勸武何以勸矣
其弊之至於斯極者何也一日擊選二曰空老三曰微
布四曰萬科五曰無額此五者大亂之法也五亂不止
而世無有操弓而出者矣擊選者何謂也式年增廣之

規十枝一講廣試諸藝與庭試萬科之首取單技者不
同故古者式年增廣出身者銓曹故用先於他科之出
身而試場多算全出速射鉄箭木箭俗謂之不得多算
則卒無上第之理乃西北勁悍之士而南奇材之客每
於鉄箭木箭已占高算京師將家之子執袴軟骨之類
抵敵無術於是廣募無賴之輩遂行擊選之法凡選士
善射之人來赴會試者或伺候於暗巷或悉鬧於酒家
咸用六兩大箭打碎轆轤關諸骨此既盛黨彼本孤子
何以敵矣流血浪藉病背終身遂不能赴試其或漏網
者得入高算則預以字號密告試官凡選士多算者入

於講席七箇試官眴目相應吹毛覓疵必置落科其或
句讀無錯文義亦通者七官相議六通一不以置落科
講法凡通與不通相錯者置落科所謂一不殺大通乾隆庚戌余以莖宦監試
自見茲事矣財畫雜畫多至一百五六十分者又善講
經十技一講無一差誤者完屈此科嘔血以歸而紉袴
軟骨之子咸登上第奏管絃乘駿馬以出試門天下之
至寃大痛有足以感傷和氣者未有世於是者也此人
歸家碎弓折箭戎子訓孫令勿習武鄉里來規傳相告
諭勿復習武此舉子之所以絕也○空老者何也執力
之家雖萬科出身朝除夕遷南符北節十年之內逐逐

藩閩遐遠之人雖武年出身左枳右塞槁項黃馘十世
之業破於族店國俗賤武其武科而不能仕者尤在所
賤世系有此一累子孫不通三司於是戎子訓孫令勿
習武此舉子之所以絕也○徵布者何也近例武科出
身其子婿弟姪咸隸軍籍名之曰有廳軍官每年徵布
一匹以錢則乃自兵曹查考帳籍一飽一釋無或隱漏
其或隱漏者軍吏括之討索無厭簽與不簽納錢則一
以此之故門中出一武科三族皆被侵虐本有軍役者
今為疊輸本或無役者今為新隳夫科舉者為其榮也
求榮不得迺遭菑辱以此募民誰其應之戎子訓孫令

勿習武此舉子之所以絕也○萬科者何也 國有大
慶以科飾臺中一箭者咸許出身或踰千人或至數千
此所謂萬科也科名既賤民不為禮銓曹據此棄之不
錄然且一箭之中便可得志則能射者一第不能射者
亦一第也工拙無分賢愚無別民其勸予雖不習武容
得此第戎子訓練遂不習武此舉子之所以絕也○無
願者何也無論文武赴舉應有恒願吾東科舉唯以無
願之故百弊層生迨至大亂武科赴舉者若自本縣試
射試效其能中第者方許赴試則代射者絕矣今也一
榜十人則十人皆代射一榜百人則百人皆代射有錢

者不知決捨而少年登科無錢者技竭由拜而白首龍
鍾使一國之人努目擲掌唯錢是謀而復有操弓者乎
戎子訓練令勿習武此舉子之所以絕也五亂不止則
守令雖焦肩救告勸民習武而習者不可得矣
收之久任者或至六菴揣能如是者勸之而民勸矣

選士之民以鄉任校任為仕宦以旬題月課為科舉由
是言之雖科規壞亂而為民牧者勸課有法民必胥勸
五年六年習俗漸成則其風流遠畢竟有補於 國家
不可以科規之大隳而遂廢斯政也勸之奈何凡五年
增廣之所用十技一講不必益習唯庭試則試及兵營

都試之所用收苟勸之必有肯者一日鉄箭即六二日

木箭三日片箭四日貫革五日強弩六日騎射七日鳥

銃八日武經孫吳等七書以此八技選士以習之可也

或曰鉄箭
宜去之

選邑中武士不拘吏役閑良准年未滿三十者乃可與

選外村不拘士族士族中下之族其有自願者咸試其

才可與人校者許錄其名或取二十人或取三十人試

考試必費時列不似文藝名之日勸武廳 凡病代喪
之務考多員則妨政事

代諸法一依詞林生規式詳上課
舊條一年十二枚春則

立夏以前試五次秋冬則白露以後行七次暑月不可
習武技

畢試取其多算者施之以賞 賞賜之物角弓鉄矢片

箭南多
佳品鞞箭筒南多臂鞞之外扇子梳兒及武經七書

兵學指南無所不可而武士異枚文士榜出之日使以

管絃前導以出又給酒肉之費使之乾武廳行樂方好

課藝勸武咸需財物文藝則學官無不有財節用則

有羨武技所費無攸出矣西路武廳猶盛苟與首枚蒙

民議其出處尚可得也南方尤無措畫苟非宦焉之括

括無可謀也

強弩之張發放不可不習

劉天和曰前代名將如漢耿恭虞詡唐李靖郭子儀宋

劉錡兵璘宋澤輩用強弩以破羌虜者不可勝數而漢
且置強弩將軍之官宋始有神臂弓之制其案弩耳臣
亦未敢遽是也近於陝西省城見有樓城舊題神臂弩
數百乘相傳者百餘年矣乃知先朝亦嘗制此雖皆損
壞而制度猶存但箭則無矣臣謹從宜遵倣造以其制
以闊厚堅勁大弓其力一百五十斤上下及一百二十
斤上下及九十斤上下為三等慮人力有強弱也其長
均四尺五寸矣取其利最遠而端可及三百步內外者
為式其長均七寸五分重其則大錢上下亦三等俾與
弩林復倣漢耿恭之法前殿開四夫又傳以河南嵩縣

等處射虎箭菜俾人馬中之無不立斃尤虜所畏其箭
缺後小鉄管心僅長分許入箭竅處內用漆膠外用竹
綵以夾縛之俾虜不能取以返射蓋虜之射藝極精夫
無虛發唯此足以勝之臣謬謂強弩為中國長技之一
考此也

荆川武編云弩宜為利兇射堅及遠爭險守隘遏衝制
突非弩不克或者謂用弩不便於戰然非弩不便於戰
乃為將者不善於弩也善用弩者列為五層每層或三
或五撥前注射、訖掣回而張、訖挨次而射遞相輪
翻繼而不絕尤宜處高臨下仍令弩手各帶腰刀一把

賊若近前則跨弩而用刀如此則長短得以相濟一教
弩法曰張弩丁字立當弩八字立高擡手屈衫衿左手
承撞右手迎上當心著張、有潤挾右脰右膊還腹當
心安箭高氣手敵遠則擡頭放箭敵近則平身敵右則
右回身敵左則左回身敵在高、擊手敵在下低伏手
發訖唱殺、然後掣

若夫縣令坐作之法馳突擊刺之勢須有隱憂乃可隸習
太常刁君鎮揚州占府乾隅夷第而基因城而垣並垣
而溝周六百步竹萬個覆其上故高亭在垣東南循而
三十軌作堂、南北鄉袤八迳廣大迳直北為射埒列

樹八百本以翼其旁又循以西十有二軌作亭曰隸武
南北鄉袤四迳廣如之將如堂列樹以鄉歲時教士戰
射坐作之法

晉凌張公知信州營州西北亢爽之墟以宅屯駐之師
除其故管以時教士刺伐坐作之法故所無也

應變 兵典五

守令乃佩符之官機事多不虞之變應變之法不可不預

講

人品大小決於器量。淺狹者或墜膽於小事危局或動
心於虛警遂使人心騷擾或令群蟲叢集大人過之蓋
談笑而處之耳頂於平時歷現前史取古人行事浸潤
在心庶得臨事不惧處置得宜也

訛言之作或無根而自起或有機而將發收之應之也或
靜而鎮之或默而察之

近年以來賦役煩重官吏肆虐民不聊生舉皆思亂妖

言妄說東唱西和照法誅之民無一生焉謔曰收訛言
入步根謂步熟而農事日急則民不相法未訛言自息
也若是者聽而不聞靜而鎮之可也其凶種逆孽失志
惡國陰謀作亂者必先動訛言以亂民志雍正丙申逆
賊李倫佐等陰謀作亂而丙午丁未之際訛言大起嘉
慶壬申土賊洪景來等陰謀作亂而庚午辛未之際訛
言大起此皆已試之明驗也若是者收寢如充耳不以
為意其不為清州之殺兵使嘉山之殺郡守鮮矣
凡遇如此之時收宜於子姪親賓之中擇其機警鎮密
者使之周行近邑尋其苗脉窺其窩藪以高應變之方

斯可曰不溺其職若愛起之日坐受鋒刃雖節烈無玷而溺戰之失固自如也朝廷每以成美之意褒其節烈畧其愆尤而君食之祿者不可但以節烈為報卷之於節烈之外炳幾察愛先事設備以之消亂萌而絕稂根方可曰益其賊也

張詠知益州民間訛言云有白頭老翁午後食人男女郡縣誦之至暮路無行人公召犀浦知縣謂曰汝故縣訪市肆中故明人謂稟暗尚為鄉里患者必大言其事但立證解來明日果得上送州公戮于市即日帖然夜市如故公曰妖訛之興冷氣乘之妖則有形訛則有

拜止訛之術在乎識齟不在乎厭勝

杜絃知鄆州嘗有揭幟城隅著妖言其上期有愛州民皆震俄而草場白晝大蓋所揭一事也民益恐或請大索城中公笑曰奸詐正在是冀因吾膠擾而芥奈何墜其術中彼無能為也屈無何獲盜乃奸民為妖逐誅之允掛書投書者或焚而滅之或默而察之

大明律曰凡造讖緯妖書妖言及傳用惑众者皆斬○大典曰匿名書雖係國事父子之間亦不得傳說如有傳說者累日不燒者並依律論 實鑑云 英宗乙亥三月逆賊尹志在羅州日夜惡國使其子先哲交結羅

之吏鄉為契募眾圖不軌掛書于客館以挽人心監司
趙雲達鉤得之以聞 上鞫志等詞連諸賊誅竄有差
凡掛書投書若關係凶逆慮有該機大者馳進營門
面議于監司小者委遣首吏鄉密報監司其或邑人自
相構陷或縣吏自相誣捏以逞私恣者即列焚滅無敢
傳播或其所言雖出私恣亦有案據關係非常者默以
察之採其首脉 官吏相陷發其隱匿或言史結偷食
或言倉穀幻弄或言簽丁受賂或言騙取民財若此之
類多係寀狀非是虛誣宜密遣廉訪採其真贓以圖懲
惡不可以投書者之凶險而遂為之庇覆也凡遭此事

者必是首吏權吏朝夕暱近之人同列無敢直言有此
密告從而匿之可乎 僧徒生長山中不知法例匿名
投書謂可以殺人睚眦之惡輒有此事皆喚醒志安聚
徒千人以講佛經被誣入昌平獄幾死僅生凡遇此事宜詞
百以講佛經被誣入昌平獄幾死僅生凡遇此事宜詞
捕凶人施以及坐之律不可枉生疑惑以因無辜也僧
人謀叛理所必無不足疑也

薛簡肅公奎帥蜀民有偽蜀時中書郎者夜以錦束掛
西門之者以白蜀人隨之者為計皆涵之出嬰該且觀
公所為奎願主吏蔽之畧不取視民乃止

趙尚寬知河中府神勇辛苦大校貪虐刻匿名書告交
尚寬命焚之曰妄言耳衆乃安已而奏黜大校分士卒
隸他營

或有強盜流賊放火打家宜勿驚動靜思歸趨以應其變
宋虞允則嘗宴軍而甲杖庫火允則作果飲酒不輟火
頃火熄或詰之對曰兵械所藏倣火甚嚴方宴而焚必
姦人所為若舍宴放火事當不測
或土俗橫悍誅教官長或執而誅之或靜而鎮之姦義折
奸不可膠也

薛長孺為漢州通判戊午閉營門放火殺人誅殺知州

兵馬監押有來告者知州監押皆不敢出長孺挺身叩
堂諭之曰汝輩皆有父母妻子何故作此事不與謀者
各在一邊於是不敢動惟本謀者八人突門而出散於
諸縣村野捕獲

薛簡肅奎在成都一日置酒大東門外城中有戍卒作
亂既而就擒都監洪白公之指揮只於擒獲處令人喫
却民間以為神驗

程文簡琳守益州軍士見監軍告其軍有變監軍入白
公笑曰軍中動靜吾自知之苟有謀者不待告也可使
告者來監軍去而告者卒不敢來公亦不問

安守忠知易州治尚簡靜嘗與僚佐宴飲有軍校謀變
聞者倉卒入白守忠言笑自如徐顧坐客曰此輩酒狂
爾擒之可也人服其量

劉几知保州方春大集賓客飲至夜半忽告有卒謀為
變者几不問益令拈花勅坐客盃盞酒密令人分捕
有頃皆擒至几遂劇飲達旦人皆服之勇戴花列吏

蘓頌知杭州方慈門壯士結集謀害官吏公談笑自若
察諭兵官捕首頌送獄中坐客不知也

丁監司彥璜為新溪縣令是時縣吏作亂圍守其令矢
石費之令累日在圍中僅脫走朝廷擇公以代之公到

縣捕其為首者誅之餘不問鄉中列書亂者名封勅之
公不開見會吏官焚之人心遂安 新溪谷山遂安之
間土俗獷悍官政未善輒謀作亂乾隆中年土族擄遂
安彥真山僅之勦捕數十年前谷山之民以軍布重斂
千人齊訴聲言作亂以逐官長其後十餘年果有亂民
逐其都護按覈御史洪羲臣誅李大成韓桂一等四十
餘人散配者數百人皆由官長炳然不明以至長耳治
此之法殲厥渠魁負從罔治以鎮安民心而已不可以
誅殺為主也

又凡官政未善吏民懷怨者登山叱辱謂之山呼凡遭

此變者最難善處若自思其政貪虐不法有足以致此則宜即色舉以免大辱若因束吏徵逋抑強均賦以致此者收宜確然不動求之益嚴持之益堅又或別出奇詐執得犯人行罪勿赦

韓魏公鎮北門時朝城令夫一守把兵方二下輒悻罵不已知縣以解府公使前問汝罵官長信否曰當時來念窠有之公曰汝為禁兵便有階級安可如此即汝解狀判願赴市南處斬汝容平和畧不交色衆見其投筆方知有異

禦寇

兵典六 兵事治汗不可備述只取年今所行遂其著者畧錄百一

值有寇難守土之臣宜守疆域其防禦之策與將臣同

魏郝昭為陳倉守諸葛亮引兵數萬出散關圍陳倉使人說郝昭不下昭兵數千餘人亮進攻之起雲梯衝車臨城昭以火箭逆射其梯人皆燒死又以繩連石磨壓衝車衝車折亮乃更為井欄百尺以射城中以土丸填塹秋直攀城昭又於內築重牆亮又為地穴欲湧出於城裏昭又穿地橫截之晝夜相攻拒二十餘日魏遣張佗救之未至亮糧盡引還

晉張俊為武威太守時趙麻秋攻柁罕晉昌太守即坦

欲棄外城張俊曰棄外城則動衆心大事去矣固守大
城秋帥衆八萬圍塹數重雲梯地突百道皆進城內衆
之秋衆死生甚衆退保大夏寨重華遣謝艾為援擊趙
軍大破之

桓謙入寇荊州刺史劉道規破斬之初謙至枝江、陵
士民皆與書言城中虛窳許為內應至是簡得之道規
悉焚不視衆乃大安

宋沈璞為盱眙太守時江淮無警璞到官以郡當要衝
乃繕城浚隍積財穀備矢石為城守之備僚屬皆非之
朝廷亦以為過及魏兵南向守宰多棄城走或勸璞還

達康璞曰虜若以城人不顧夫復何懼若肉薄來攻此
乃吾報國之秋諸君封侯之日也奈何去之璞收集得
二千精兵曰足矣與臧質共守魏人以鉤車鉤城樓城
內繫以繩組數百人唱呼引之車不能退旣夜繩桶懸
卒出截其鉤獲之明日又以衝車攻城士堅密無至
頽落不過數井乃向藹登城魏公殺傷萬計尸與城平
凡攻之三旬不拔魏主燒攻具退走臧質以璞城主使
之上露板璞固辭歸功于質宋主聞益嘉之
西川有蠻寇節度使盧耽與前瀘州刺史楊慶復共修
守具二月蠻合梯衝四面攻城上以鉤繩挽之使近

拔火沃油焚之殺傷靈二千餘人焚其攻具三千餘物而還

趙離為陳州刺史時黃巢叛離謂將佐曰巢不死長安陳其衝也乃完城繕甲兵積芻粟多募勇士使子弟分將之巢果合兵圍之掘塹五重百道攻之陳人大恐離諭之曰吾家久食陳祿與此州存亡且殉國而死不愈於臣賊而生乎有異說者斬開門擊賊敗之賊攻圍三百日乃解去

孟宗政守襄陽全帥完顏訛可擁步騎薄城宗政車種盛沙以覆樓柵列瓮溺水以隄火攻全人晝夜攻城宗政固守全人呼為孟爺

陶魯為新會丞方弱冠廣右徭賊流劫魯父老於庭誓曰賊氣將吞吾城若能率子弟從我以死守城邑保厥族乎皆曰諾乃築塞堡與民守之中立以捍東西寇賊之衝每輔城以衛厥城浚外溝以衛輔城布鉄蒺藜植刺竹以衛厥溝人守其土分殊死戰別塞分兵相援一邑之勢如腹心相聯絡賊不至得犯父老咸曰吾等保妻子長子孫皆陶丞之功也

高麗宋文冑為竹州防護別駕蒙古兵至城下諭降城中士卒出擊走之遂古後以砲攻城四面城門輒摧落

城中亦以砲逐擊之蒙古不敢近蒙古又備人油灌藁
縱火攻之城士卒一時閉門突擊蒙古死者不可勝
數古多方攻之竟不能拔又曾在龜州熟知蒙古攻城
之術可計畫無不先料輒告眾曰今日賊必設某機
我當備某寇應之賊至果如其言城中皆謂之神朋
一日賊向城門焚之火甚烈急又甯從城上以水灌之
隨灌隨熾莫可滅息城中惶懼莫知所為有一老卒曰
吾聞蒙古取死人肉出其油以火之則得水益熾此少
以人油洒城門也遂以瓦取土投上撲之火遂息 案
此云砲擊者設機飛石非火砲也

高麗李止中出知永州

今永

壬戌春倭入寇相繼吞噬

凡三十六次永民皆渡江而西餽口以居無東意及聞
李侯之來城也相率而來敏於趨赴城成適有警李侯
備守具命眾入城按兵以待人心已固賊亦無若我何

李侯

高麗尹可觀出守寧海時倭寇由丑山島

隔海入寇犯

原春楊廣諸道以及公州一邑失守三道被害公乃築
城以固之已巳春朴文富代守斯邑倭寇再至夜泊于
崑朴公即開城民向賊而馳賊遁走

高麗之季史元亮為龍潭縣令倭人鎮浦侵掠州郡元

亮與廉君利高允德等謀樹柵縣南石棧乘高累石大
所俟其入欲下石碎之賊覘其有備莫敢近遂遁去一
境賴安

李閏慶為全州府尹當嘉靖乙卯之難為靈岩守城將
勸防禦使金景錫出兵與賊戰賊敗走官軍獲二百餘級
會公之弟浚慶為都巡察使朝廷不可以死受第節制
令公選軍士自其將去泣懼揚言曰我輩特令公守城
我輩亦當難散防禦使及諸從事亦皆驚懼失措公即
以私書通于弟巡察公曰觀此軍中事勢皆恃我為固
我若一通慮有不測之變吾輩世受 國恩致身至此

此正吾忘身殉國之日吾不可去也巡察公不得已因
留公守城竟致克捷 時浚慶以書勸出城浚慶勸勿
勑再來使射之遂不復來閏慶先伏弩且設羨欽於道
使才人畫著彩服隔躍為逞才之狀賊張翼而追之或
死於弩或傷於欽不敢突入爭覩優戲南致勤等分軍
為兩翼掩其不意盡殲之

沈信謙為嘉山都守值壬辰倭寇人心崩潰亂民輒入
倉庫搶掠穀物會 大駕過嘉山信謙告柳政丞成龍
曰此郡糧穀頗優官廳亦有白米一千石欲以此餉天
兵不幸事至此公若少留鎮定則邑人不敢動不然

亂作我亦不敢留此將向海過躲避矣柳公不從前向
曉星崩郡人作亂盡失倉穀信謙并棄城
張義賢為留寧府使本以名將之後當矣未之變藩胡
作亂再被圍逼義賢奮其忠勇幸羸弊之卒戰日滋之
賊挫四方銳沮遏其勢賴此不陷

牧民心書卷之二十九

河水 丁鏞 著

禦寇二

兵法曰虛而示之實已而示之虛此又守禦者所宜知也
漢廉范為雲中太守匈奴大入范拒之吏以眾少欲移
書傍郡求救范不許會日暮令軍士交縛兩炬三頭爇
火營中星列虜謂漢兵救至大驚待旦將退范令軍中
尊食晨往赴之斬首數百級虜自相躡藉死者千餘人
由此不敢復向雲中

宋蕭丞之為濟南太守魏兵攻濟南丞之帥數百人拒

之魏衆大集承之使偃兵開門衆曰賊衆我寡奈何輕
之承之曰今懸守窮城事已危急若復示弱豈為所辱
惟當見強以待之爾魏人起有伏兵遂引去
唐宇文測行綏州事每歲河水合後突厥即來寇掠測
至皆令晏堵如舊乃於要路數百處並多積柴仍連斥
堠伺其動靜是年十二月突厥從連谷入寇去界數十
里測命積柴之處一時縱火突厥謂有大軍至懼而遁
走自相蹂踐委其雜畜輜重不可勝數測徐率所部收
之分給百姓

唐張守珪為瓜州刺史虜奄至乃置酒城上會諸將作

軌

樂虜起備引去乃縱兵擊之○唐霍王元軌為瓜州突
厥寇令開城門偃旗虜起不敢入宵遁

宋馮贛知梓州時劔外初平視事獲數日偽軍校上官
道哺聚士卒三千餘衆夜攻州城贛曰賊乘夜奄至此
烏合之衆以箠相撻擊之無固志可持重以鎮之特
朝自蒲走躬自率衆巡城密令促其更籌未夜分擊五
鼓賊走遁去

時而不攻使賊過境是以賊而遣君也追擊庸得已乎

吳鍾離收為武陵太守魏遣郭純誘動諸夷進攻百陽
郡中震懼收曰外境內侵詭誘人民當及其根柢未浹

而撲取之此救火貴速之勢也即率所願晨夜進道緣
山險行雷二千里斬寇民懷畏亡者凡千餘人純等走
散五溪皆平

李矩為棠陽太守漢劉暢帥師三萬進攻矩未及為備
乃遣使詐降暢不復設備矩欲夜襲之士卒皆疑懼乃
甘將郭肅請於子產祠使巫陽言曰子產有教當遣神
兵相助眾皆踴躍爭進掩擊暢營暢僅以身免○又守
棠陽時石勒親率兵襲矩之遣老弱俱入山令所在散
牛馬因設伏以待之賊爭取馬牛伏發齊呼聲動山谷
遂大破之斬獲甚眾勒乃還

南梁太守馮道根戍阜陵初到修城隍遠斥候如敵將
至眾頗笑之道根曰怯防勇戰此之謂也賊未畢魏虎
法宋等眾二萬奄至城下眾皆失色道根命大開門殺
服登城遂精銳二百人出與魏兵戰破之聞時忙做忙
時閒做道根之謂乎

楊璉為零陵太守時蒼梧桂陽賊相聚攻郡縣賊眾多
而璉力弱吏人憂恐璉乃檄製馬車數十乘以排車盛
石灰于車上繫布索于馬尾又為兵車滿載弓弩剋期
會戰乃令馬車居前順風鼓灰賊不得視因以火烧布
布燃馬驚奔突賊陣後車弓弩亂發鉦鼓鳴震羣盜駭

散追逐傷斬無赦梟其渠帥郡境以清

許達為梁陵令賊劉七等颺起衆旬達使民各起牆屋
高過其簷仍開牆竇如圭才可容人塚令一壯者執刀
伺於竇內其餘人皆入隊伍又設伏巷中伺賊所賊
至殲舉伏發賊火無所施兵無所加盡擒斬之自是賊
不敢近梁陵城○柴牆竇宜外窄而內闊

余闕守安慶縣令嚴信典下同甘苦嘗戰矢石交下士
以盾蔽闕必却之曰汝輩亦有命有蔽我為故人爭用
命

高麗巨濟縣令陳龍甲當高宗十三年倭寇沿海龍甲

以舟師戰于沙島乘勝斬獲賊夜遁

高麗郭耕龍出知權城郡事吟吟本書生不閑軍旅倭
賊突至圍境奪竄耕龍上馬橫槊勇氣激衆一可當百
先截其隘賊失利退

高麗廢王禰時崔雲海為順興府倭入寇據客館雲海
日與戰所獲牛馬財貨輒與士卒及州民大致克捷境
內晏然○三陟郡城小且危高麗廢王禰時倭寇大熾
國家難其守南閭自請為郡守到郡賊存至閭幸十餘
騎開門突擊之賊敗走

金秀文為濟州牧使 明宗乙卯倭賊敗於靈巖遁至

洛州秀文力戰却之事聞 上下書曰自聞倭賊犯境
念孤身絕遠兵力單弱耿、于懷寢不安席今見卿聲
非卿忠義許國安能以寡擊衆致此大捷乎特加賜一
資且賜段衣一領

萬曆癸未臨胡酋長子乙只乃率衆來圍阿山堡賊喻
入城築為陷賊利城縣監李之時以稿援來入多賊賊
却却退亦被賊箭不傷

申祚為援城府使當癸未過胡之亂以阿山助戰馳往
路徑安原堡有土兵一人越城逃走申先斬此人懸之
高竿以定軍心列五城頭鼓動士氣賊知援兵之在不

敢來犯○時賊陷慶源府闌入殺伐屍滿城中流血漂
鹵男女老少牛馬雞犬官廳所藏及獄囚胡人盡皆驅
去判官梁士毅潛入縣拔竄身穴中畏不敢出其妾亦
為賊所奪呼號而去無意出戰翌日賊再來欲輸倉穀
圍布三市在頭節下精兵及軍官自安原堡聞變先到
列立城頭殊死箭射矢如雨有一胡騎白馬揚、馳突
一箭射倒賊乘風靡旌即奔潰

申祚為援城府使癸未春賊胡萬餘騎自麻田洞來圍
訓戎堡再三進退撤長城門作為衝橋毀城垣燔漲天
鐘城判官元熹終日相戰矢盡力竭祚自黃柘坡聞變

從間道馳來突圍賊知砮之面驚曰穩城令公來也即
揮弓退北僉使申尙節等知外救至開門出擊砮又退
奔逐之○潘胡粟甫里與尼揚介來侵鍾城府一麾長
弓鼓譟齊渡江水為之斷流搜掠畜產渡江而去砮追
至江邊斬賊奪馬判官元熹亦馳出與麾下精兵奮擊
逐之

丁景達為善山府使值壬辰倭寇賊據府不去公奔竄
山谷之間在募邑人將吏譚設四寨江東設二寨江西
設二寨而賊塞中間水又漲溢江左兩寨號令不通割
境為四設立四都廳各置將領一人鄉所一人伙兵將

六人游擊將十八人各領其軍賊未則避還則陣或收
檢田穀或番捕零賊多所斬獲賊必欲擒公終不能得
李志武在順天水營知公有將畧辟為從事官

鄭忠信為安州牧使李達之叛奔詣都元帥張睨之間
賊計將安出忠信曰使賊乘新起之亂直渡漢江逼
乘輿安危未可知上策也跨據兩西結毛將毛又為聲

執朝廷未易制此中策也從間道疾趨京都坐守空城
下策也而達銳而無謀必出下計元帥以忠信為先鋒
將出兵是日或言直星七殺兵家忌之忠信曰焉有開
父母之病而擇日以行者執行忠信曰先據北山者勝

執字恐執字

今據鞏峴而陣俯壓都城因風縱擊賊眾大潰明日遂擒賊將鄭地之○大駕自公州還西路守令皆出迎於江頭忠信曰守土之臣職當守土賊既平應還官守江頭祗迎非職也遂徑還安州

雍正戊申鄭希亮等起兵作亂慶尚監司黃疇檄右防將星州牧使李善赫左防將善山府使朴弼徒發兵討賊善赫入陝川郡執送賊僧海琳許以貨死後入賊中與星使將校夜絕賊幕竹窠掩殺之弼徒先據牛首嶺昆陽郡守禹夏亨願兵亦會遇賊揮旗大號賊兵一時益潰遂執匪類希亮崇坤世奎等益斬之瘞屍言善赫

弼健破賊狀論夏亨徑斬諸賊之失危忠屢節激勵士卒以樹尺寸之功上也執窮力益袖之以死以扶三五之常亦分也

梁王琳為宜州刺史時侯景叛帥大兵水陸絕進於是緣江戍邏望風請服景眾洙江執王珣等至宜州城下使說其弟琳曰兄受命討賊不能死難曾不內漸翻歙陽誘取方財之珣漸而退景百道攻城城中鼓譟矢石雨下殺賊甚眾景乃退

顏真卿為平原太守知祿山將反因霖雨完城浚壕料丁壯築倉廩祿山以其書生易之縶真卿以平原恃兵

防河津真卿遣李平間道奏之上喜曰朕不識顏真卿
作何狀乃能如是

顏杲卿為常山太守時祿山至藁城杲卿力不能拒與
長史袁履謙往迎之祿山賜金紫質其子第使仍守常
山杲卿歸與履謙謀起兵討祿山檄諭諸郡於是河北
諸郡響應者十七郡史思明等引兵圍城杲卿晝夜拒
敵糧盡矢竭城陷賊執杲卿送洛陽杲卿瞋目罵曰朕
羯狗何不速殺我祿山大怒并履謙縛於中橋之柱而
高之○君子曰惜也遂有起兵之志先受金紫非禮也
不知速死之弊也

張巡為真源令時祿山反巡帥吏民哭於玄元皇帝廟
起兵討賊之圍城甚急巡於堂上設天子畫像帥將士
朝之賊以大義食盡城陷巡西向再拜曰臣力竭矣生
無殺陛下死當為厲鬼以殺賊與許遠南霁雲雷萬春
等三十六人死之

高麗崔春命為慈州副使蒙古兵來圍高宗十年春命固
守不下王憲蒙古帥撤禮塔之韋責遣人諭降春命閉
門不對及三軍將帥以王命降淮安公佺遣大集戍諭
降春命坐城樓使人對曰城中不知有淮安公集戍入
城春命使左右射之奔却諧於崔佺將殺之春命辭色

不愛蒙人見之曰此人於我雖逆命在爾為忠臣我且
不殺爾殺全城忠臣可乎固請釋之後論功為第一
長興府使韓蘊靈光郡守李德堅當嘉靖乙卯之難與
兵使元績屯建梁匪徒大至賊陷韓蘊死之邑人祭于

鄉祠

朱象賢為東萊府使萬曆壬辰四月倭兵陷釜山左兵
使李珪入東萊及釜山陷珪避鋒退陳于蘇山驛象賢
留與同守珪不從十五日倭進迫東萊象賢登城南門
督戰半日而城陷象賢墜崖受刃而死倭人嘉其死守
權歛之埋於城外立標以識之

金時敏為晉州牧使壬辰倭寇至修城禦賊倭人不克
而退願明年六月倭人復圍晉州八日而城陷牧使徐
禮元判官成守環倡義使金千鎰本道兵使崔慶會忠
清兵使黃進義兵復離將高從厚等皆死軍民死者六
萬餘人牛馬雞犬不遺賊皆夷城填壕垣并刊木以快
前憤時六月二十八日也時外援不至又千鎰所率皆
京城市井巨募之徒千鎰又與徐禮元不相能至客相
積弊令乖違是以甚敗○金千鎰崔慶會黃進等臨死
作詩曰轟城樓中三壯士一杯笑指長江水長江萬古
流滔滔波不竭芳魂不死其後申維翰作詩曰天地報

居三壯士江山留客一高樓

安陰縣監郭越當萬曆丁酉寇傳大至入黃石山城時
義兵將郭再祿入昌寧火五山城期死守賊到山下仰
見形勢斗絕而城內人靜帖不動不攻而去攻黃石山
城。附越與其子履祥履厚皆死越女嫁柳文席夫妻
皆死。咸陽前郡守趙崇道嘗曰吾嘗從大夫之後不
可與奔竄之徒同死草間死則當明白死耳非妻入黃
石城中作詩曰崆峒山外生猶喜迤邐城半死非榮遂
與越同被屠

餘著為嘉山郡守嘉慶年冬上賊洪景來李權著等

起兵作亂郡中吏校皆與賊和應房妓密告其機請出
奔鄭曰守土之臣義不離次及期知賊且至明燭端坐
惟一妓在側賊直上堂令其從後下之使之納降蘇罵
賊不屈遂遇害其父其弟亦遇害觀察使鄭晚錫作爲
挽歌曰萬古綱常三父子五城風雨一男兒事聞特
贈兵曹判書寒岡之孫也。○時宣川府使金益淳投降
于賊。署爲軍官益淳具甲冑投刺被拿伏誅其餘數
邑或死于山或囚于獄惟嘉山立節

宋輿攜越守土之臣進其土曜表厥志愛亦職分之常也
鄭寒岡徒爲通川郡守時倭寇深犯上幸早壞轉至

嘉山郡諸路貢獻皆絕准通川遣使進物贖口時 駕
夜至東坡驛坡州收使許晉長簡府使具孝潤以支持
差使負在其外畧殺御厨扈衛人終日飢來亂入厨中
搶奪以食將闕 上供晉孝潤俱而逃
廣州牧使許珣當丁丑元朝清兵在三田湖乃於圍城
之中造米餅進御以其餘分送于百官人各數條受者
流涕
兵所不及撫殺百姓務材訓農以贍軍賦亦守土之職也
寇難之作其鋒銳皆一路衝矣不必一時盡敵普天
兵所不及務在安集若風聲鶴唳魚駭雞竄任其難散

收

莫之收撫則被兵之地何所賴矣此宜和諭利使各
安堵務材訓農以輸供億安民衛國與躬冒矢石者其
功無以異也若其時執朝暮被兵則修城掘壕治兵繕
甲以圖防禦若邑城卑濶無以禦攻則擇要害之地度
險阻相水泉多設民堡多置柵木濠石儲序穀粟清野
以待之一面下山力農一面遙設斥堠賊來則足以防
禦不來則遂以散居兩無敵也乘其鄉土入山赴海者
皆根貝失據死救道路宜以此意申諭下民俾勿輕動
其規模節目並詳民堡三卷今不疊述
高麗金怡為長興府使哈丹入寇國家令州縣據險自

保怡謂按廉使姜就曰天兵制此小醜如机上肉耳何能到过郡且食為民天耕種有時不可失請出耕就曰如違令被譴何怡退而歎曰一夫不耕天下受飢從令不耕則餓死者眾不從而耕則受罪者我也令民出耕賊果至燕歧而滅他郡皆未獲惟長興大熟洪慶厚為提川縣監清兵至公下令士民無得動且送壯勇為備禦計時缺騎充斥列邑無不奔潰而提獨晏然洪公效績督運至縣嘉歎不已

刑典第九 聽訟 新錄 慎刑 恤囚 葉某

聽訟

聽訟之本在於誠意誠意之本在於慎獨中庸引詩曰夙夜無言時靡有爭是故君子不賞而民勸不怒而民威於鈇鉞大學引孔子之言曰聽訟吾猶人也必也使無訟乎彼經先言潛形屋漏之義以明慎獨之微而絀引夙夜之詞此經歷言誠意至善之義而結之以聽訟之節其闡理妙旨兩相照也夫聽訟之於無訟其相去遠矣聽訟者声色以化民也無訟者予懷明德不大声以色也聖人願諶慎獨誠意以修身百姓

自然奏傲望而畏之不敢陳其非真之言此化民之極
功也原夫天下萬民芸之惑不可家喻而戶說口爭
而舌競故聖人之道至誠篤恭而天下自平皆使無訟
之義也

聽訟如流由天才也其道危聽訟少核盡人心也其法寔
故欲詞訟簡者其斷必遲為一斷而不復起也若夫處心
惟公而已公生明

官長性不耐煩者每遇訟牒不肯從頭查覈但據目下
訴牒摸撈漫誌半是半非草草題決吏卒陽退苟幸目
前之清掃乃此一事在官雖若細務在民實為大事必
經一番明決一立一落而後乃可休息官威雖難屢瀆
敵讎何能自平斬草留根年之後生一事相訟至五至
十茲所以詞訟日煩而莫可擇理也○假如甲乙兩里
訟軍簽一根甲曰乙根乙曰甲根甲訴則善甲乙訴則
善乙左敲右傾倏勝忽負經年閱歲卷軸如山收遇此
訟宜令兩隻各持前後文券並一遺落兩造對辨對辨
之日收宜少屏他事專決此訟而民久伏石上其骨必
痛宜令退坐於廳下乃取兩過文字一，比照甲子年
某里先訴某里對舉其曲直五落抄為一條乙丑年某
里先訴某里對舉其曲直五落又抄為一條又取手記

而復之 物文 俦音 取 之等一 比 並又取十式年戶籍

十式年軍案及兩里戶籍軍吏收布之簿 即 一

查驗又取諸文向空照看有無刀擦痕有無添書痕 即

云印後 又取印文查其篆畫或係偽造左右審理其曲

直誠係自然呈露於是取糖紙一張 即 自書立案

○立案第一行曰東山里砲保一根對訟決立案第二

行曰甲子式軍案云砲保李同年三十六住南川里第

三行曰丁卯式軍案云砲保李老末年十五父同住南

川里第四行曰庚午年南川里訟牒題曰李老未既

汝里之民自汝里代簽第五行曰東山里卷南川民書

誌

曰官決孰明更何如是頂自貴里代簽第六行曰東山

里尺籍御營軍之上忽有束伍軍一名束伍二字明有

刀擦之痕此本砲保二字改書如此者第七行曰由是

規之今此砲保一根明係東山里軍後偶緣李老未徒

居南川乃東山之民忽生奸詐以此一根認之南川民

習乃思今官庭決罰管二十取前後對訟文券情願燒

藏不復起訟茲據東山里頭民李太雲等甘罪俦音立

案如此永遠憑考勿復非理相侵仰並驗施行年月日

行縣花押壁首尹基在吏房金世東刑吏柳文植各署

名用濃膩朱泥踏印四五處乃臣兩隻諭之曰誌地誌

地東山里理曲廷地地南川里理直乃謂東山之民
曰汝等懷奸挾詐非理起訟積年紛私刀捺尺籍序以
束任額在柳營軍之上欺罔官家糜費民財不惟落訟
抑將懲懲筮二十廿罪不辭遂又問之曰茲後更訟在
民曰何敢官曰汝不更訟時留文券無用何不燒滅民
曰情願燒滅遂於面前令民自手燒滅乃進南川之民
授之而五案曰汝以此案歸歲積中永遠憑考乃巨軍
官押此兩里諸民無得一瞬留隔驅而出之於五里之
外須即入告私人出信兩留隔則以如有侵案如是則雖云期秩
滿此訟不復起矣曰境之內如此大訟極不過四五

若一日一決不過數月之後庭無訟矣况此落訟之民
不惟落訟而已既燒文券又受管罰此聲一播傳相告
或凡理曲者自下輸款不敢能訟不訟而平者十之八
九而復有訟者乎故曰欲簡者燻○一應田宅之訟賦
稅之訟奴婢之訟錢貨之訟凡有文券可考者悉用是
法○賦稅之訟其田案大帳及起訟以來馬上草行尋
記作夫記等物一、親執查柳面前採根立案以給如
上法則訟不復起矣

凡訟道所言雖可驚可愕一偏之言不可取信其是非
曲直切勿論理但題曰兩是各持前後文券西送對辨

再不可加添一字每見收之未鍊者甲訴則善甲張皇
論理以乙為奸乙訴則善乙一及前見以甲為誣再翻
三覆朝逾夕更熟鹿之皮怒蟪之能嘲弄遂於四境此
大忌也○官性厭煩又不曉事一應訴牒咸以查粟二
字為副急之手或付鄉廳或付該吏或付鄉甲或付田
監不知民之所告皆由此輩作奸致此紛拿雖其狀又
文內無此數人名字而貫筋終所學皆抵此輩特威執
可畏不敢訟者官為一查覈必於此輩之中有當管者
有當杖者有當出錢者今反使此輩查次此事不亦冤
乎嬰兒為席所逐投入父母懷中父母遂以嬰兒投之

席口孰不以此人為不慈乎收之查粟何以異是
紫霞山人曰嬰孩之病墜書謂之啞科以其疾痛痲痺
不能自言也每見村野小民欲訴其冤乃其事根或抵
權吏或抵奸丞恐其觸忤不敢明說以此之故其所言
反涉模糊一若理曲此其為啞者一也又凡村野小民
不知法例不解文字其或村齋夫子代撰其牒辭平
丈安知吏文遺其案證行其枝辭本理雖直其言似曲
此其為啞者二也及入官庭上奴下卒左推右枕心魂
先恃言辭不辯而與之為吏者若非奸吏必是奸民辯
如被竹聽之爽豁一加降喝遂沮以際此其為啞者三

余昔在官每見愚氓官令梓伏厥訴遂舒而脚如將受
管狀如蠅蟻之浮水為之惻然不忍掃撻要之聽小民
之訟如看小兒之病當以醫科治之不可以威武臨之
也

鄭瑄曰見事敏捷應答如流案牘留牘亦似可喜然忙
中十有九錯運頂以精詳沈重為先

胡大初曰詞訟在官不與結絕所以愈見多事每一受
牒新訟無幾而舉詞者往往居十之七八徒費有司之
閱視徒勞人戶之陳請曷若逐一了勘之為清楚乎○
又曰案牘率令吏摘撮供具謂之事目吏受人囑其理

長者不為具出而理短者反為聲說以此決斷多誤不
若令自述一披覽案卷○凡人視則易明聽則難聰况
公廳煩聒何以聽多使吏告牒不便甚矣方民之修狀
也艱身借手寫其情曲乃吏之告狀也刑沒精神舉其
結語官雖神明但聽結語何知曲直收直一、親閱其
雷同者但看結語其新要者詳看顛末其可以對辯者
使之對下其可以即決者明賜理斷其可以查覈者別
置案牘待諸狀題畢即行查覈吏告之法必當廢也
鄭瑄曰詞訟到官類是增拱被毆曰殺爭財曰劫入家
謂行窩侵界謂發屍一人訴詞必牽引其父子兄弟甚

至無涉之家偶有宿憾并輒扯入意謂未辨是非且得
追呼一擾耗其錢物辱其婦女收憤洩耳則反坐之法
宜嚴果涉虛妄斷以其罪之誦大剛

朱子在漳州約東榜曰狀詞並直述事情不得繁詞帶
論二事其詞不得過二百字一名不得聽而狀並大字
依式真證書寫○案此教民以敏也

胡大初曰聽訟若憚煩施後積壓愈多難其竭精神難
理矣若日、引詞則縣家多事訟牒文將自困不若間
日一次引詞將鄉分搭遇一則引其鄉狀遇三則引其
鄉狀遇五遇七遇九各引其鄉狀不得換越庶幾易了且

彼有一時急激欲投詞需日積久起解事定必有和勸
而不復來者矣○案民訴有爭時刻切迫者分日間日
之法大不可也

墾敵不達民情以辭使赴愬之民如入父母之家斯良牧
也

墾敵沮遏之弊及通駁無滯之法已詳首篇益事

胡大初曰民視令不虛如天之遠如神明之可畏銜冤
茹苦無由得入令尹之門幸而獲至其前吏卒棄阿管
朴交錯畏懦者已神銷氣沮矣莫若大啓門庭屏去吏
卒躬自呼之几席之前康色詰問以盡其所欲言其墾

蔽不得達者則設羅縣門之外俾自如擊如是則民情
無有不獲自盡者矣○置鼓之法已見首篇雜事
韓魏公鎮大名府簿牒甚劇事無大小親視之雖在疾
病亦許通問請命而就決於卧内或勉其畧於稔刻委
杖佐屬而少自便公曰兩詞在官人之大事或生或死
或予或奪至此一言而決吾何敢畧也吾恐有所不盡
况其可以委人手

杜祈公行知平康縣以吏事通他州而縣民爭訟者皆
不肯決以待公歸○宋江待舉知處州為政曲盡下情
民有爭訟呼之使前面是曲直不以屬吏百姓以詩頌
之曰官舍却如僧舍靜吏人渾似野人閑

唐夔授新昌令折獄曲盡隱衷莅事二三月庭無留牘
吏胥皆令業屨門不設禁有事徑入莫敢犯者訟有理
而惟畧加扑或又省事節費奸弊肅清吏胥飢困多辭
去

盛顯知東鹿邑不用刑法有爭訟者諭之以理覲和顯
聽度不復辨隣邑訟多年不決者各來請判顯折之以
片言各心服而去民云盛知邑清如水明如鏡郊外有
荒地地自然聚以成市邑人因目為清官店

聞歐之訟豈疾存者不可傾信本村保囚徐待旬日

鄭瑄曰訟期宜久緩蓋彼有一時忿激便欲投詞需日稍久怒解事定必有和勸而不後來者此非聽訟之第一義也○案此法甚妙凡闕毆來訴者題曰犯者本村係四十餘日後使之兩造對辨則畢竟無一求者矣雖係真毆徐治未晚雖至死殺係囚則無慮矣
范純仁尹洛有民爭鬪至官范公曰吾察爾非惡人膏體無傷何為至此民以情告公曰爾當自新免罰放出
一鄉化之遂無鬪爭者
陸九淵嘗夜與僚屬借坐吏自有老者訴甚憂所問之體戰言不可解俾吏伏之謂其子為郡卒所殺九淵判

翌日呈僚屬難之九淵曰子安之不至是凌晨追究其子益無恙也

趙豫守松江每見訟者非急事則諭之曰明日來始皆笑之故有松江太守明日之謠不知訟者乘一時之忿經宿氣平或眾為譬解因而息者多矣比之鈎鉅為名者所存何啻霄壤○劉錕遷雍丘令以禮讓化民有爭訟錕引杖前提耳訓告以為忿恚可忍縣官不可入使歸更尋思訟者感之

陶承學守徽州民負氣好訟承學面諭曰此穢微耳何煩公府姑歸與父老議之不平更來則退者十九敏於

決浙府無宿案下邑民就讞者止春半井糧因歸曰半
井太守月再受狀初至日數百人二年後則不過數人
有時或竟無一人郡前食肆俱罷衢市寂如

此言折獄却決如神者別有天才非凡人之所宜俟也

朱博為冀州刺史博本武吏不輕文法及為刺史行部
吏民數百人遮道自言博駭車決遣四五百人皆罷去
如神吏民大驚不意博應事及迺至此

裴度為同州叅軍命書吏數人連紙至前頂使判斷謂
之釋靈手

包孝肅按知天長縣有訴盜割牛舌者公使歸屠其牛

鬻之既而有告私殺牛者公曰何為割某家牛舌而又

告之盜者驚伏○高麗李匡林嘗宰京山府州今星有人

訟隣人割我牛舌隣人不服匡林問其牛和鬻于水會

里人下令曰以次飲牛、飲飲即止里人如令至所訟

者牛腹走乳之果服曰牛食我禾故斷其舌又有一人

再送食人麥苗殆益馬王約以秋償及夏馬王以麥再

苗可收無意償麥、王訴寶林會馬王坐麥王立曰俱

走不及者罰馬王不及詰之曰彼立我坐其能及乎寶

林曰麥亦然收而後苗其及稔乎遂杖而會償之

張淳為永康知縣吏民素多奸黠連告罷七令淳至日

夜閱案牘訟者數千人剖決如流吏民大駭服訟浸減
凡赴控者厚即不審期而造如期至凡甚分拆無留滯
鄉民裹飯一飽即可畢訟因呼為漿一飽謂其敏斷如
包拯也

吳湊為京尹祿吏凡有疑獄難決之事候湊將出時呈
冀免摘瑕病湊雖倉卒必指奸婢之處下筆決斷無毫
釐之差吏非大過不行笞責吏尤惕厲

溫彰作京兆尹一日聞挽鈴者視之乃鵲也尹曰是必
訴其人林子俞吏視之果得探鵲者○飛次山為泰山
守嘗有鵲集或石前若有所訴次山諭鵲先飛令兵官

隨往一大木上蓋隣側有取二雛者次山為治其罪鵲
乃飛去

南史傅琰為山陰令二野父爭鷄各問何以食鷄一人
云粟一人云豆乃破鷄得粟罪言豆者縣內稱神明
朱石公弼調衡州司法叅軍洪水監牧馬逸食人稻為
田主所傷時牧法至密郡守韓宗哲欲坐以重辟公弼
謂此人無罪宗哲曰人傷官馬奈何無罪公弼曰禽獸
食人食主者安得不繫之之豈能無傷使上林庖廚絕
糧食人可無殺乎今但當懲圍者民不可罪宗哲怒以
屬吏既而使者來慮囚如公弼議

牧民心書卷之三十

列水 丁鏞 著

聽訟二

人倫之訟係閔天常者辨之宜明骨肉相爭係閔風化者
懲之宜嚴

丙吉知陳留有囿翁年九十無男娶隣女一宿而死後
產一男至長其女曰吾父聚一宿而身止此子非父之
子爭財數年不決丙吉曰嘗聞老翁兒無影不耐寒其
時秋暮取同歲兒共解衣試之老翁兒獨呼寒日中果
無影遂直其事 案影生於形有形於物安得無影後

人信此為法欲以決訟則必有誤人父子之倫者矣
黃霸為潁川太守有富室兄弟同居第婦與長姪懷妊
姪胎傷匿之第婦生男姪取以為己子論爭三年霸使
人抱兒于庭乃使婦姪競取之姪持之甚猛第婦恐有
傷而情甚悽惻霸乃叱長姪曰汝貪家財欲得此子寧
慮有所傷乎姪伏罪○當時立改之濟不似吾東之今
俗故有此時暱也

郭崇為江州刺史壽春縣人為泰有子三歲遇賊亡失
數年不知所在後見在同縣趙奉伯家二家各言己子
並有鄰證郡縣不能斷崇令二父與兒各禁別處經數

旬乃告之曰君兒昨不幸遇疾暴死了也苟泰聞之悲
號不自勝奉伯但盜噤而已崇遂以兒還泰奉伯乃款

引○一本作李崇觀李又

程明道為晉城令屬民張氏子父死未幾有老父至門
曰我汝父也張氏子驚起莫測詣縣辨理老父曰某業
墜遂出而妻生子貧不能養以與張氏某年月日某人
抱去明道曰汝何記之詳也曰書于葉泮丹因舍以其
冊進冊中書云某年月日某人抱兒與張三翁問張氏
子汝年幾何曰三十六又問汝父年幾何曰七十六遂
謂老父曰是子之生其父終年四十八郎謂之翁字老

父驚駭逐服罪

韓億知洋州有大校李申財豫鄉里誣元子為他姓賤里嫗之貌類者使認為已子又醉其嫂嫁之益奪其奩孀嫂匿訴于州申行賂嫂匿不自証伏受杖而去積十餘年公至又出訴公察其寃因取前後案牘視之皆未當引乳鑿為證一日益乞其黨立庭下出乳鑿示之眾皆伏罪子母復歸如初

李若谷守并州民有訟叔不認其為侄者欲侄其財累政不直李令民運京毆世叔民辭以不敢李固強之民如公言叔果訟其侄因而正其罪分其財

唐李傑為河南尹有寡婦告其子不孝其子不能自理但云得罪於母死所甘分傑察其寃謂其母曰汝寡居十年唯有一子今罪至死得無悔乎曰無賴不順寧後惜之傑曰審如此可買取棺來盛屍屍因使人覘之寡婦出謂一道士曰事了矣俄將棺至傑乃執道士一訊承服曰某與寡婦有私嘗曰為鬼所制欲除之乃放其子殺其母及道士同棺盛之

張詠知杭州有富民病將死子方三歲乃命其壻立其墳而與壻遺書曰他日欲分財以十之三與子而以七與壻子長果以財為訟壻持其遺書詣府請如元約公

以酒酌地曰汝之婦翁智人也時以子幼故以此屬汝
不然子死汝手矣乃命以其三與婿而子與其七皆泣
謝而去 案大典有分財之法曰宅奴婢咸有是率凡
遇此訟宜斷之以國法

羊卿大夫之家者
宜厚其案見下條

富氏張老無子贅婿於家後妾生子名一飛甫四歲張
卒飛病時謂婿曰妾子不足任吾財當與汝夫婦有但
養彼母子不死溝壑即陰德矣於是出卷書云張一非
吾子也家財盡與吾婿外人不得爭奪婿乃撓之不疑
後妾子壯在官求分婿以卷呈官遂置不問他日奉使
者至妾子復訴婿仍前赴證奉使者因更其詞曰張

一非白吾子也白家財盡與白吾婿外人白不得爭奪

曰爾婦翁明謂吾婿外人爾尚敢有其業耶詭書飛作
非者慮彼幼為爾臣耳於是斷給妾子人稱快焉

張希崇守祁州郭氏有義子自孩提撫至成人因疾不
受訓遣之郭氏夫婦相次俱死有嫡子已長時郭氏諸
親與義子相約云是親子欲令其財助而訟之前後不
能定獄希崇覽其訴狀斷云父在已推母死不至假稱
義子事二十年撫養之是猶曰親况犯三千條悖逆之
罪生匪并付親子訟黨保律定刑聞者服其明斷
高養孫性剛毅長於吏事嘗按處尚人有爭婦相訟

婦曰父臨絕舉家產付我第所得只衣冠各一籠鞋一
 而紙一卷文契俱存訟之積年未決并亡二人問曰若
 父沒時若等年各養何而汝母安在曰母先亡婦已有
 嫁笄方鬢冷并因諭之曰父母之心豈有厚薄於子女
 顧見所賴婦也若分產等則恐其養之不念現既長則
 用此私作衣服衣冠履籠鞋以告汝官有能辨之者故
 獨有此四物遂中分家產與之二人感泣而退
 詞證俱絕券契無憑者察其情偽物無遁多正其風化發
 其隱匿咸由至哉虛明並物不可以言傳也
 薛宣為臨淮太守有一人持蠟入市遇雨將蠟被覆後

一人至未衣蓑因授一頭與之雨霽而別因爭云是我
 蠟各詣府訟其事宣呼騎吏斷蠟各與其半令吏追聽
 之後人喜曰君見君是蠟主稱寃不已宣知其狀拷問
 乃服罪○此財物相訟無文可據者權令半失已均其
 唇徐察其辭色可別情偽乃決曲直多此類也近世官
 長仍令半失而退則民必號之曰半失太守此最下者
 也

王恂為宣城內史清謹有是惠郡民張侃吳慶爭田終
 年不決恂到官父老相謂曰王府君德政吾曹乃有此
 爭侃慶因相携請罪所爭地遂為閒田

張齊賢時有戚里爭分財不均者更相訟齊賢坐府堂
訟者問曰汝非以彼分財多汝分財少乎曰然命具款
乃召兩吏令甲家入乙舍乙家入甲舍貨財無得動其
訟遂定○大學云人莫知其苗之頽此之謂也
晏殊身落有一舉人行囊中物不稅為僕夫所告殊曰
舉人未可深非若奴告主此風不可長也但送稅院治
其奴罪而遣之

李順黨中有殺耕牛而避罪逃亡者張詠許其首身拍
毋十日不出釋之及拘其妻一宿而未公斷云禁毋十
夜留妻一宿倚門之望何殊雞髮之情何厚旧為黨惡
今又逃亡許令首身猶向願望執市斬之於是首身者
猶至并遣歸業民志安足

程顥為鄆縣主簿民有借兄宅以居者發地得藏錢兄
子訴於縣令莫能決顥曰此易辨爾先問其兄子曰爾
父藏錢幾何時曰四十年彼借宅幾何時曰二十年即
取錢十千視之謂借宅者曰今官所屬錢不五六年即
偏天下此錢皆爾未借宅前所鑄何也其人遂服
翻案

龐令大奇之

李亨為鄆令有業園者菘初熟鄰人竊而鬻於市民追
奪之兩訴于縣亨命傾其菘於庭笑謂鄰人曰汝真盜

矣果為改葬肯收初熟時並摘其小者逐即伏罪
南昌祝守以廉能名寧府有鶴為民犬吠死府卒訟之
鶴有金牌乃出御賜祝公判云鶴帶金牌犬不識字禽
獸相傷豈于人事竟縱其人又兩家牛鬪一牛死判云
兩牛相爭一死一生死者同烹生者同耕○按古人判
詞無不吐韻收有又等者宜倣此法不可放倒
王罕知隴州聽訟務得人情不加威罰有狂婦數訴事
出言無章前守每叱逐之罕獨委曲徐問乃妻某無子
夫死妾有一子逐逐婦而據家貨屢訴不得直因憤恚
發狂罕為治妾而及其貨婦即愈郡稱神明

狄粟為教賊令民有訟田而公諒決者訴之公坐被劾
已而縣籍強壯為兵有苦訟田之民隱丁以規避者公
笑曰是嘗訴我者彼冤民能自伸此令之所欲也吾豈
挾此而報以罪耶因置之不問縣民悅服

高定子知夾江縣時鄰邑有爭田者十餘年不決即使
者以屬定子定子察知偽為質劑其人不服定子曰嘉
定改元詔三月始至縣安得嘉定元年正月又書耶兩
造遂決○凡偽造之文必有破綻明者見之有可執也
余見南方有一人稱其祖萬曆壬辰有軍功特授 貞
陵叅奉貞陵自 太宗朝無叅奉至 肅宗朝復之按

得萬曆年間有 貞陵 亦奉乎 陵亦多矣 七日貞陵
者天理也 凡造偽之又 如隋破後皆此類也

亭應時按察湖南 原有 一富民感於左教 益贊事佛
施田於萬福寺 撥券永給 以表其誠 其後竟不免 饑死
只有孤兒行乞 將朝夕 填壑具狀 訴官 冀還施田 累訟
累屈 社訴于按察 辛公手批 狀尾曰 捨施田 本為求
福身既 飢死 子又行乞 佛之無靈 據此 可決 還田於 主
收福於佛 一道 稱狀 ○案此判 亦粗 以韻

節公載崙云 一武夫 為邑宰 民有爭田者 甲是乙非 武
夫從公 決折 有一權宰 受乙者 賂私書 邑宰 大示威暴

武夫於甲者 流涕曰 吾不從 權宰之言 則不能保 吾壽
不得不知 非誤 夫汝 汝他日 地下 訪我 汝刀山之 獄甲
者 亦叩胸 痛哭 而退 世道之 寒心 有如是矣

墓地之訟 今為 嬰俗 闢毆之 報 半由 此起 發掘之 變 自以
為 孝 聽 斷 不 可 以 不 明 也

周禮 春官 冢人 掌公墓之地 辨其 兆域 而為之 圖 先王
之 葬 居 中 以 祔 穆 為 左 右 前 以 爵 等 為 丘 封 之 度 與 其
樹 數 節 正 墓 位 蹕 墓 域 守 墓 禁 ○節曰 五公曰 丘 諸 臣
曰 封 漢 律 曰 列 侯 墳 高 四 丈 閭 內 侯 以下 及 庶 人 各 有
差 ○又曰 位 謂 丘 封 所 居 前 後 也 禁 所 謂 淫 域 ○賈 曰

尊者丘高而樹多卑者封下而樹少春秋緯云天子墳高三仞樹以松諸侯半之樹以柏大夫八尺樹以葉草士四尺樹以槐庶人無墳樹以楊柳○又曰城謂四畔溝兆蹕謂止行人不得近之禁謂禁制不得漫入○鋪築孔子令葬其父母於防封之崇四尺蓋用士禮也然孔子曰古者墓而不墳特以周流四方之故不得不墳則封墳非孔子之意也古者所謂度數不過墳高今之所謂度數者墳之四畔其禁葬各有步數此又古今之異也

春官墓大夫掌邦墓之地域為之圖令國民族葬而掌

其禁令正其位掌其度數使皆有私地域凡爭墓地者聽其獄訟○鄭曰邦中之墓地萬民所葬地古者萬民墓地同處今其地使各有區域得以殊葬使相容○鋪築所謂邦墓之地如我邦東西郊萬民所葬塚、眾塚其中亦有小之區域各自守禁特周法葬以昭穆并之有規我法葬無次序叢、相亂而已鑿譯算律之士其墳墓皆在東西郊近世始別占遠郊亦俗尚有渝也周時雖有墓地之訟其所爭不過隙地界限或恐他日葬地狹窄而已非如今俗主脉築對青龍白虎之地以吉氣相衝為憂者也

禮記曰季武子成寢杜氏之妾在西階之下請合葬焉
許之入宮而不敢哭武子曰合葬非吉也自周公以來
未之有改也吾許其大而不敢其細何居命之哭○晏
子春秋曰景公宿於寢夜分聞有男子笑者明日聞
之孟城造也父妾寄於路寢路寢蓋母死不附公曰悲
哉焉閨函門以迎孟城造也既襄程以入臨事不敢失
出門然後舉聲○鑄案晏子春秋又有逢於何合葬事
與此相類夫豈有廣占區域爭訟發掘如今俗者哉
鄭禮曰世人惑邪璞之說有貧未言地至數年不葬親
者有既葬不吉一掘未已至三四次者有因爭地致訟

親未入土而家已蕭條者有兄弟感於各房風水之說
至骨肉化為仇讎者○又曰葬親者漸信風水至侵占
他山伐人塚乘人祖父母骸骨怨連訟訟抵死未勝至
於傾家敗業而地終不可得福應尚遠禍應至近何其
愚一至此○司馬溫公丁憂將葬密戒地師曰我有先
兆將葬汝勿異說唯吾之所欲則酌錢二萬汝若不
肯將用他師曰惟命是從於是占穴是向志如公言
甘不拍風水如此而公之兄弟壽考屬貴如彼何甚聽
禍福於愚人之口而受其欺矣哉
井趾源執問日記云沿道墳墓必繚以牆垣周數百步

植以松柏楊柳列行必整排○案徐乾學讀禮通考有
族桑昭穆而近世名儒說復族桑之法寢以成俗兼又
幽究之地曠野無山龍席對案亦無可憑故練垣為域
昭穆從桑皆太祖子生午向昭穆百印相向無風水之
說也

國典所載亦無一截之法可左可右惟官所欲民志不
爭訟以繁

在國大典曰墳墓之限禁耕收柴親則一品四面各限
一百步二品九十步三品八十步四品七十步五品六
十步六品五十步又武官則遞減一十步以下七品及

生負進士有蔭子弟同六品女從夫職○耕墾在桑前
者勿禁人家百步內勿桑禮典喪○柴此步數原係耕
收之限而今為禁桑之限

續大典云有蔭士人雖無步數龍席葬山處勿許他人
入桑龍席外雖或葬山勿許廣止竟席闊遠或至五六
百步并不可一併竟

席人家百步之內毋得入桑雖一人之家并禁桑○案禮典有蔭
子弟其步數同於六品刑典謂有蔭士人無步數二文
不同然有蔭者士族也十世以下有顯宦者方可曰有
蔭士族鄉巫之族不在此中○又按決訟之家每云未
龍無步數謂雖千步亦當禁桑也然其在法典本無此

說偏重来龍者風水之說也禮典禁耕之限四面皆同
何嘗曰來龍益遠乎凡墓地皆有起峰如屋乃作其穴
凡起峰之下壓臨人墓者理當禁葬其在起峰之後低
下處相隔不見者但當以禮典步數為斷雖半跬一步
不可以來龍展限也收葬平日酌定如此銘之在心臨
事庶免慌飛○大村之後家所瞻仰者按法禁葬若蕭
惟數家之村山下獨居者雖曰禁不可禁也

權判書藏寫漢城判尹時太監康命吉恃寵恣橫剽野
側目買地西郊移桑其親山下田有民家數十戶命吉
恣買之物十日收獲之後棄家散出秋適大飢民不如

約命吉使其奴訴于府權公不許驅出一日 上旨承
旨李益運令密諭判尹待更訴發吏驅出厥明日命吉
更訴公但依前決無小變是日 上旨益運責之天威
震疊聞者縮頸益運往轉之公曰百姓方饑寒到骨驅
而出之將盡死道路吾寧受罪不忍為此使百姓怨目
也厥明命吉復訴但依前決無小變聞者危之後數日
上謂益運曰予靜思之判尹之事良是判尹難人也卿
似不能也權公聞之為之感泣

續大典曰大村及他人墳山至近之地冒占起訟者指不
地師刑推懲勵主喪入定既決訟官論罪○按地師中

國謂之委巫凡委巫之利在於新占故先墜之側雖餘
坑尚多必次毛覓症言其不言乃與喪主走外未山首
占新坑凡新穴皆他人之地安得無訟爭訟之繁迭由
地師每遇一訟若係當禁之地牧宜向地師之名照法
嚴刑一不既貧則小違之前山訟不復作矣如此法
法雖不言尚當為之况大典之所載乎此法不可行也
地師在他邑者
誘引之治其罪
續大典曰理曲不執辯三十日不執訟者親著人處決
給掘移納拉後逃匿者以決後仍執律論○偷葬者百
日內不得現出則令山主管官登聞鼓自官掘移○案

應訟者民人之大事也犯者訟者及其山地皆在官門
相近之地者其害未甚若其所枉皆相遠絕者一番執
訟糜費不些輕年閱月費將若何破家蕩產遂至敗亡
者多矣况生意新占者必其衣食粗足心許以盜者也
被人侵奪者必其門戶凋零外侮以來者也為民牧者
凡遇墓地之訟其在法難禁者撓法屋壘無敢廣占其
在法當掘者雷厲風飛豈奔大息定日納情無敢踰越
其或踰越者諭其宗族諭其鄰里使之刻日督掘又使
地師照法嚴刑之外再施管罰使之督掘豈猶頑拒者
報司照律七罪無赦如有私憤時刻不耐然後百姓

知我規模傳相告誡凡當掘之地初不生查凡既落之
訟不敢遷延是之謂賢收也○官掘法典雖曰啓聞後
為之若在法當掘情理顧思者令宗族鄰里聚會掘出
無官掘之名而有官掘之虞不必拘也

埋標占山之習官宜嚴禁○今俗預占佳穴乃以占得
人世名及占穴日月及為某親青地等說書于白卷號
上下相合理于其穴名之曰埋標凡埋標掘出者謂其
罪與掘塚同其案明律因典皆無此說此野人之言也
又凡甲子之年李四埋標而乙丑之年張三入葬於標
傍則其葬與已葬之塚同其法典無文而流俗相傳

如是也凡遇此訟其埋標在本人先塋之內及禁葬之
地收買之地者當禁葬如法若其埋標在無主空閒之
地則當以入葬者為主埋者有部宜落置科雖掘破標
乘既無法律不可罪也

掘杆面形之狀務宜平公○士族相訟其山雖遠收宜
即日親審若惟三阻四遷延不往非所以禮士族也士
族下戶之訟宜遣鄉丞尺量面形但鄉丞正信或徇私
於士族或受賂於下戶此事不公以致民怨者多臨遣
宜申之溫諭或其秉公庶有戢也

貧感既深攘奪相續聽理之難信於他訟

朱文公守崇安有小民貧大姓之吉地預埋石碑于其
墳前數年之後突以強佔為訟二家爭執于庭不決文
公親至其地觀之見其山明水秀風舞龍飛意大姓侵
奪之情真也及去其浮泥驗其故土則有碑記所書皆
小民之祖先名字文公遂一意斷還之後隱居武夷山
有事經過其地閒步往視問其居民則備言其埋石記
告罔上事文公悔悞無及此下有唐兩神
陳旃知閩縣有執家欲徙人墓即使者屬旃不從
洪叅議厚厚揚州後官親屬有倚執蔑法而冒娶於州
地者公即按法掘出之方伯聞之大驚遠近悚然

徵債之訟更有權衡或尚猛以督債或施慈以已債不可
膠也

經國大典曰監收私債者杖八十其刑註曰十分為率
每月取一分如十井取一井之類每年取五分如十井
取五井之類每年月雖多不過一倍○案上所言者今
所云大順過利也防大順下所言者今所云五分過
利也二法皆是監收故刑典禁之也○年月雖多不過
一倍者謂雖每月收二分之利既至累年當至三倍四
倍故限之以一倍令毋得踰越也今人以此名之曰子
母迄式

續大典曰凡徵債勿論公私過什二者杖八十徒二年

以較餘債以錢收利者許負債者屬公私其甲利者訪

在犯者杖一百里而三千里其貨屬公

為甲杖一百里配雖十年只徵一年利遠越者杖一百

債典徵 ○案刑典則多年者許徵一倍戶典則雖十年

只徵什二私家欲依刑典決多遵戶典然刑典者原典

也戶典者續典也國初不用錢貨則債契未世故其法

稍寬而踰之者罪止杖八十自 肅宗朝以來錢貨大

行私債之契日加月增小民敗殘皆由私債故其法始

極而踰之者罪至徒二年今公私諸法皆捨旧而從新

原典續典不同則從續典續典通稱不同則從通編矣

捕於徵債一事必捨新而從旧哉此易辨也○總之富

民牟利放債貪民力屈未報者題之曰待秋成待豐年

其可以蕩減者官庭燒券俾無後言可也或貪士貪民

偶賣田土奸僧借買知其有錢取以與利以其贏羨厚

自封植而不報本錢者當治之如強盜雷厲風飛不小

寬假不拘春夏火督以還之可也但其子錢雖本初什

伍但徵什二以遵國典若其情理絕痛者或用旧典徵

其一倍折所直也○或有被落油滑之子騙取人財馬

帛江牌濟浙無餘其家至貪榨而無出者宜執本人查

得馬帛同伴之人及馬帛主局之人查其賭位所失及

飲食燈燭之費並令還吐以充原數以還失財之人此
法之最善者也○又有一等浪子原係富人子弟私与
外人相夥造謀虛作手託稱用錢二百兩謂此錢物原
係公貨又與主吏三奸相合吏告于官、乃發之遂執
浪子囚禁督債捕其父兄使納此錢既是富民如何也
當收錢既畢三奸分食天下之詐偽將恐未有甚於是
者也收宜知此凡遇此事宜並懲三奸如治竊盜
凡隣邑之民來訟者若吾民理曲隣民理直收宜勿顧
私愛明白伸理墓地則督掘倍嚴債貸則督徵倍急使
隣邑之民無至留滯不然主客執殊勞遂情異未有不

負寃而歸者矣邑民村民其勢不同隣民島民其勢不
同况遠道之民千里就訟者尤且體念其情孰無使以
主而凌客以遠而待勞則秉心既公声聞以遠不可自
設陞眈示民不廣也身爲官長豈可以一私字存諸中
乎

續大典曰公私負債者親父子外兄弟及一族止接人
一切勿侵○買私債者身死則勿徵過利○徵私債者
受代受田土或以其子女勒寫奴婢者杖一百送配其
田土子女推還

梅衡湘初任固安令固安多中貴狎視令長赫強頂則

與之多公平氣以待有中貴操厥蹄嗣公乞為徵頁公
為黨辭設飲使臣頁者前所之負者訴以貧公叱曰貴
人債敢以貧辭乎今日必償徐之死狀下矣負者泣而
去中貴意以惻坐公覺之乃復呼前感顧曰吾固知汝
貧甚然無如何也亟鬻而子与而妻持糜來雖坐吾為
汝父母何忍使汝骨肉驟離姑覓一日夜飲与妻子訣
此生不得相見矣負者聞言愈泣中貴亦泣辭不願微
罵之被券

柳子厚為柳州刺史其俗以男女質錢物不時贖子本
相侷則沒為奴婢子厚与設方計志令贖還其尤貧力

重

不能者令書其傭相當則使歸其質規察使下其法於
他州一歲免歸者千人

奴婢之訟法典所載繁瑣多文不可據依參酌人情不可
拘也

程國大典曰父母奴婢承遺子加五分之一眾子女平
分良妻子女七分之一賤妻子女十分之一本文十二
條今不益

錄○案國初私家奴婢稱滿域中一家所願或至千百
故子女分給之法若是詳密一自雍正辛亥之後良妻

所生既良為民國中奴婢曠然稀少其理外當半減而
一代半減二代又

滿其半世代既
久漸至消耗矣雖大家戶室僅買一二分給諸子凡奴

婢分給之法今無所講然大抵分財之法因可議也天
下萬法皆自天子諸侯而出天子諸侯傳其邦域以之
為國其承重者迭受其傳而衆子之分封國邑者其視
公室皆不能百一矣獨私門之法適子衆子皆令平分
唯加三分之一臣云功臣田土傳其子或加五分之
一乎叔婢強榦而弱枝者草木之所以拉立而不艸也
大寢而小廡者宮室之所以正位而尊賤也今也枝條
同收大本廡廡各於正堂而所以協天理而貴人又乎
制法如是故王子大君之家元勳大賢之家國舅駙馬
之家大臣正卿之家不過數世其本宗微弱又過數世

香火不納家遂以滅皆制法之過也若匹夫庶人上無
所承下無所傳奈不過父母宗不過昆弟者是不成爲
家凡不成爲家者平均其財未爲不可收遇此訟可依
國典○春秋立子之法貴妾之子賤妾之子誠有差別
然既立爲後入承其重未聞以所出之本賤而減其田
邑季武子無適子嗣子立其庶子乾瑋韓叔孫豹無適
子立其庶子媛孟莊子無適子躒子立其庶子羯
師三桓者猶刑之大宗也而及其中世皆妾子承統
劉猷公肩師也立其庶子釵公季夏妹之大夫也立其
庶子惲石駘仲衛之貴臣也立其庶子石祈靖郭君

各之近宗也立其庶子臨嫡子承重即三代之令典而既承其重皆全受其田邑古之制也今按大典曰功臣子孫賤者子承重者只給祭田三十畝其餘屬公視典又此奴婢之法妾子承重則畧給數口餘還本族無本族則屬公立法如此其果協天理而順人情乎韓魏公其母青州之婢妾也若如東法韓魏公奴婢田宅其可以保有之乎此是國初之法今所未聞然凡遇妾子田民之訟收直便宜決折不必膠守古典以拂人心大典曰凡買賣奴婢告官立案私和買賣者其奴婢及伊物並沒官田宅奴婢夫畜物○按周禮其私文曰券

契公文曰質削降及後世猶有牙契印契今國典立案之法即此遺制不知近日何故廢之也大抵普天之下莫非王土一廛之宅莫非王授一僕之後莫非王民為無公文為人臣者安得而據為己有乎百年以來法紀隳壞小事大事悉廢旧典其弊也田宅奴婢認為己物忘其為王土王民大河倒授民不嚮上主勢日孤王德不降此有取之深憂也此事須大臣敷奏乃可申明一縣之令無以獨行確遇訟夫必令依法立案其作私所納刑吏所以潤筆不可徒夫而不察也○凡立案之式直刻板榻出如縣文填其空字乃押乃印不可胡亂草書如旧法也隋書云晉自渡江以來至于梁陳凡貨買賣

婢馬牛田宅文券率錢一萬輸作四百入官

案此法每百兩其作銀四百兩

○宋史云

徽宗大觀元年凡典賣牛畜舟車之類未受印契者更期以百

日免倍稅○六畜券契之法在南北朝而猶然故北齊顏之推

家訓有學士買驢三易其券之語也

輟耕錄云國初平定日以婢到男女匹配為夫婦而所

生子女永為奴婢又有曰紅契賣到者則其元主轉賣於

人立券投稅○案奴婢世役之法前輩每云准吾東有之若如

此又中國亦世役矣

續大典曰凡親屬人之婢其所生與本主為五寸以

下親者依投奴婢所生例許本主復使

得助相殘不得○使投之文本不載

法典官吏賤者俚俗相傳之說次論每為屬公甚不
當也同生四寸不可使復至五寸固無不可

案中世以前婢妾所生不盡人類不惟投之於仕宦甚

亦塞之於科舉蓋在天下所無之濟惟吾東有之也

今科宦稍通而親屬為奴之俗猶載法條傷天理拂人

情未有甚於是者也今宜稍展其限凡同高祖八寸及

五世以下祖免之親許無何從良其在祖免之外者許

以輕佃贖良有喪皆依本服勿令披髮服斬屣為合埋

然此事須有大臣敷奏朝令新頒乃可施行一縣之令

無以違法凡遇此論宜諭之以義理使之從厚不自我

手決於立條亦所宜也

續大典曰私賤無子女身死者已物給已之主而放賣
他人者無得混入如或聚他婢有子孫而其主託上者
以刑書有違律論○并託上之弊官所不聞奴不告主
何以聞矣其有子女者溫諭其主婢勿法死

續大典曰已贖奴婢補以贖物侵徵者先世贖給奴婢
至子孫還為抗奪者并以壓良為賤論○當主貧窮到
死贖奴處留近居不忍凍餓以時求乞不名贖物不名
託上特以舊誼徃索數苦之教者贖奴訴之以徵遠隳
物官不察甘情執之為壓良為賤報司嚴刑至於照律
不并過予此等處宜靜思情理不可以法從事

